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26号

申请人：张红，女，汉族，1975年8月22日出生，住址：哈尔滨市呼兰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金纤艺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82号1806房。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张红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金纤艺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加班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红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杨利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17日未签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635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17日周末加班费3672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是申请人以假身份入职，且谎报年龄和姓名，申请人入职时谎报年龄为43岁，而其实际上是1975年出生的，但我单位对于超过45岁的人是不会聘用的。我单位在2021年6月23日发现申请人的姓名是虚假的，但觉得申请人的工作能力还行，就找申请人沟通，通过交谈得知申请人有想要离职的打算，故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二、我单位对于加班是要求履行加班申请手续的，希望申请人提供证据给我单位。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未签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当庭明确该项请求是指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经查，申请人于2021年6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人力资源总监，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21年8月16日离开被申请人，申请人离职后，被申请人在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工资时多支付了4839元作为对申请人的补偿。被申请人主张之所以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是因为其单位在2021年6月23日发现申请人以假身份应聘且有离职打算，并在2021年6月25日开始进入交接工作状态，故其单位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又查，申请人2021年7月、8月的工资分别为10000元和5161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但被申请人主张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是申请人以假身

份应聘入职且有离职打算。对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在2021年6月23日发现申请人以假身份入职后，未采取措施与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且因认可申请人的工作能力而继续留用申请人，由此可知，被申请人已行使用工自主权决定与申请人继续维持劳动关系，故其单位不能再以申请人以假身份入职而主张相关权利。现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又因被申请人已补偿了申请人4839元，故在计算申请人二倍工资差额时予以扣减，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8月16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354.26元（10000元÷31天×28天+5161元-4839元）。

二、关于周末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本项请求是指其每周第6天上班的加班费。经查，申请人每周工作6天，工资标准为10000元/月。本委认为，结合申请人的工作时间、工资标准情况，可知双方系采取固定上班时间、固定薪酬标准的用工模式，经本委折算该薪酬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

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故本委认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收入已包含全部工作时间（每周工作6天）的标准工资和加班工资。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17日周末加班费3672元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4日至2021年8月1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354.26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